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雙煒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莊凱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5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-U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民國111年5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-U00000000號裁決書係於111年5月16日送達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樓之原告營業所，並由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1年5月17日起，算至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11年6月28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9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